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出國報告
Motor Vehicle Accident Compensation Fund

2019 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姓名職稱：杜副總經理茂銓

王高級專員永安

派赴國家：大陸河南省安陽市

出國期間：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臺灣代表團成員	1
第三章	會議主題	2
壹、	開幕式	3
貳、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7
參、	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	10
肆、	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14
伍、	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	18
陸、	閉幕式	21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24
附錄一：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臺灣代表團名冊	26
附錄二：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議程	27

第一章 前言

「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的開辦，係源自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由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協議定期舉辦研討會。首屆研討會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臺北開跑，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針對兩岸保險消費者保護法、電子商務及問題公司退場之處理等熱門話題至保險契約內容如保險利益、違反告知義務等，更納入最新國際保險相關議題，集結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專家，對保險業最新發展提出法制面之卓見，進一步開啟兩岸保險法學術與實務合作研究之新頁。

本次(2019 年)由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並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承辦的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河南安陽召開。本次會議圍繞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展開討論，80 餘位來自海峽兩岸的保險法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參加了此次會議，為促進兩岸保險法學界的深度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第二章 臺灣代表團成員

本次研討會臺灣代表團係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另外邀請臺灣保險法學會林建智理事長、華

南產物保險公司吳崇權董事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卓俊雄總經理、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彭金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業者及本基金代表，成員共 21 位組成，共同前往河南省安陽市參與盛會。

第三章 會議主題

本次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主題為「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在河南省安陽市安陽迎賓館隆重召開。本屆研討會由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承辦，大滄海律師事務所、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河南永生律師事務所、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安陽仲裁委員會、安陽北方勝利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共同協辦。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教授任自力，安陽師範學院副校長孫金偉，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黨委書記汪後繼，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臺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臺灣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管理學系教授林建智，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卓俊雄等嘉賓出席開幕式，來自海峽兩岸 80 餘位保險法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參加了此次學術

盛會。

壹、 開幕式



開幕式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宋漢林教授主持。任

自力副會長首先代表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對本次會議的召開表示熱烈的祝賀。任副會長指出，保險法治是國家治理現代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中國保險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國家治理現代化的現實需要之間，還存在著很大的距離，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巨災保險等法律制度亟需完善。在互聯網科技發展迅猛的今天，區塊鏈與人工智慧所引發的金融科技之發展，對傳統保險法律制度造成了巨大的衝擊與顛覆。保險法律制度在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如何變革，值得保險法的研究者與關注者深思。任副會長希望兩岸保險法專家、業界同仁通過此次會議進行深入的探討，在保險法研究上能夠取得更為豐碩的成果，為兩岸保險事業的發展進步貢



獻力量。

孫金偉副校長代表安陽師範學院對遠道而來的海峽兩岸的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表示誠摯的歡迎。隨後，孫副校

長對安陽師範學院及其法學院的發展歷史進行了簡要介紹。孫副校長指出本屆研討會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承辦，學院師生應當珍惜這次寶貴的學習機會，充分學習吸收會議成果，努力為全面依法治國方略的實現提供更為堅實的法制服務和人才保障。



汪後繼書記代表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向與會嘉賓表示熱烈的歡迎，並就各位專家和同仁對本屆研討會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隨後汪書記對上海交通大學及凱原法學院的發展歷史與近年來取得的成績進行了簡要介紹。汪書記指出，凱原法學院承擔著交通大學為國家民族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積極做出貢獻的光榮使命。本次會議主題具有極強的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必將對保險法律制度的變革和完善發揮重要的作用。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代表臺灣代表團致辭。桂董事長首先對主辦方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以及承辦方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表達了由衷的感謝。桂董事長指出，本次會議主題緊扣金融數位化、行動化、網路化的發展趨勢，相信兩岸保險法學界與實務界能夠面對新的變革，做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盡一切的力量讓保險法律制度能夠與時俱進。

在本次研討中，來自兩岸的保險法學者和實務界代表圍繞「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四個議題進行了深入的交流。

貳、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臺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林建智教授與上海海事大學法學院徐國平教授主持本議題。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彭金隆教授發表了題為「論臺灣保險法 172 條之 2 第 2 項情節輕微之態樣與認定」的演講。首都產業建設集團研究院院長馮占軍博士以「現代科技變革保險經營傳統」為題發表了演講。臺灣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耀南資深經理發表了題為「論金融資訊整合與公平競爭—以保險商品比較平臺為核心」的演講。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馬寧教授發表題為「體系化思路下互聯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可能路徑」的演講。武漢大學法學院武亦文副教授發表題為「網約車情境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適用」的演講。



臺灣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于海純教授作為本單元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了評議。

議題摘要

在互聯網、大數據資料、區塊鏈、人工智慧等背景下，保險法律制度如何因應時代發展和修改既有規範，是目前保險法學界亟需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彭金隆教授認為，保險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屬公司治理範疇，監理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因此，臺灣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保險公司如未建立或未執行內控內稽制度，不論情節輕重均須對業者一概處以罰款的規定有失妥適。2018 年 5 月 15 日臺灣立法院通過臺灣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情節

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但應如何判斷「情節輕微」，尚不明確。問題之解決應建立適用基準表，即以負面表列不得免予處罰「情節不輕微」的事項。

首都產業建設集團研究院院長馮占軍博士認為，保險場景中的現代科技主要有大數據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無人駕駛、移動互聯、區塊鏈以及雲計算等。這些現代科技對保險經營環境影響巨大，如保險管道、產品、運營、服務變革。機遇與挑戰並存，大陸保險機構應對保險科技系統規劃、加快探索。

臺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陳耀南認為，針對互聯網保險中的保險商品比較問題，臺灣保險主管機關禁止保險業者不當比較。但是，第三方透過採取連結跳轉、引介媒合或逕行投保等方式成立的保險比較平臺，是否受保險主管機關監管？應同保險業者或與經紀人的相近程度作區分對待，即連結跳轉型不監管，逕行投保型監管，引介媒合型，本質上有代理保險公司的可能，亦應予監管。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馬寧教授認為，互聯網在保險業中的介入，既含機會，亦具挑戰，挑戰之一便是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難度加大。消費者保險中，應更多關注內容控制，即對價平衡的維持。具言之，立法應將以《保險法》第19條為完善和細化重心，建立不公平條款的分層判斷標準，並賦予消費者保險法單方強制屬性；司法應對說明義務的審查保持克制，優先採用第19條，至少能使保險人明瞭哪些條款在實踐中不被接受。

武漢大學法學院武亦文副教授認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於網約車情境下的法律適用，應當區分不同的場合和險種。家庭自用車註冊為快車或專車一般應適用通知義務；註冊為順風車一般不適用通知義務；接受代駕服務絕對不適用通知義務。但前兩種情形，可分別由被保險人和保險人舉證推翻。就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而言，因一般商業險和交強險的政策目標與價值取向存在差異，宜採有所區別的雙軌制設計。

參、 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



該議題由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樊啟榮教授主持。



臺灣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發表題為「大數據分析對保險業之影響初探」的演講。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孫宏濤教授發表題為「我國網約車保險制度構建研究」的演講。臺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發表題為「論保險業在區塊鏈上的應用及相關法律議題」的演講。南京大學法學院岳衛副教授以「自動駕駛汽車與無過錯保險」為題發表了演講。臺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耀南資深經理發表題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業者連結至社會保險健康存摺是否已盡告知義務」的演講。南京大學法學院助理研究員張力毅博士發表題為「保險科技背景下保險法上不真正義務的變革」的演講。



臺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簡維能、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沈小軍博士作為本單元評議人，對嘉

賓的發言進行了評議。

議題摘要

臺灣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認為，大數據分析在保險業中的應用會對保險業者、保險監理者、消費者產生巨大的影響。具體來說，主要體現在保險商品銷售、核保作業、保險定價、保險監理等。以保險監理為例，保險人所搜集之被保險人資訊可能引發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之法律爭議，保險監理機關應就此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權，如個人資料用於非保險業務時，應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孫宏濤教授認為，大陸現有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網約車，保險業亟需設計出有針對性的產品。大陸可借鑒美國網約車保費按里程定價的模式，結合大陸國情，構建「私家車保險+浮動運營險」模式的網約車保險制度。即車輛作為私家車使用時，免責條款和賠償限額與傳統私家車保險無異；車輛作為網約車經營時，車輛面臨的風險與計程車等傳統營運車輛無異，除了費率計算外，其它毋須專門設計。

臺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認為，區塊鏈在保險業中的應用可從根本上解決再保險程式中繁複的人工程式，但是，也面臨著區塊鏈許可權設定與個人隱私暴露、技術合規性風險以及侵害營業秘密之風險。因此，區塊鏈技術於保險業雖可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但是在權利義務的細節上，保險業仍需要謹慎處理。

南京大學法學院岳衛副教授認為，當自動駕駛汽車發生

交通事故時，事故原因可能是人類過錯，也可能是系統故障，若一味地將責任主體界定為所有人或製造者，均可能導致真正的加害者無需承擔責任的結果。故而，應採用無過錯保險責任方式代替責任保險，同時一定限額內的保險金為製造者強制投保，超過該限額的，由所有者任意投保，由此將保險費用分攤至製造者和所有者雙方。

臺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陳耀南認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業者連結至社會保險健康存摺可平均加快核保流程達 7 日，但是，於此情形下，被保險人是否已盡告知義務則成為問題。基於最大誠信原則，倘若被保險人未據實答覆保險人所詢事項，仍應認為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但是否得認為保險人已知、依通常注意應知或不得諉為不知，則須視個案健康存摺顯示之資料，是否已達確診而定。

南京大學法學院助理研究員張力毅博士認為，《保險法》上不真正義務主要以最大誠信原則和對價平衡原則為理論基礎，具體體現為告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協助代位義務等。隨著保險科技的發展，如 UBI 車險中的黑盒、房屋保險中房屋檢測感測器的安裝等，保險人直接掌控危險，且投保雙方對保險標的資訊嚴重不對稱，於此基礎上，若繼續讓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承擔繁多的不真正義務，有失公平。因此，未來保險法的不真正義務群必然會重構，即擴大推定保險人明知的資訊範圍，讓保險人更多地介入防災減損義務的履行。

肆、 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該議題由臺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崇權董事長和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王羅傑主任主持。



本基金杜副總經理發表了題為「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之成效與困境」的演講。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于海純教授發表了題為「監管、司法與立法：保證保險的

尷尬與突圍」的演講。臺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發表了題為「應收賬款信用保險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的演講。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于小峰律師以「保證保險代位追償權相關問題探討」為題發表了演講。臺灣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顏思齊副總經理發表了題為「工程履約保證保險理賠實務問題」的演講。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飛翔律師發表了題為「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的演講。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秦永民律師發表了題為「工傷補充保險問題及其全面推行的價值」的演講。



臺灣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葉日青和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孫宏濤教授作為本單元的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了評議。

議題摘要

本基金杜副總經理認為，臺灣強制保險代位求償主要面臨四大困境，即法規面限制無法求償、實務面之求償困難、債務人無資力或資力薄弱致無法清償或僅能為部分清償、小額案件不符求償經濟效益。對於基金未來的挑戰及精進之道，應著力於兩個層面，一是在補償業務層面提升補償效率及強

化教育宣導廣度，二是在求償業務層面提升求償率及降低未決案件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于海純教授認為，大陸《保險法》於 2009 年明文規定保證保險屬保險公司財產保險範疇，但對保證保險的定義、性質、適用範圍及合同相關內容未做明確規定，這導致理論、監管和實務部門對此見解存在根本分歧。未來，大陸可在法律形式上增設保證保險專節或制定獨立的「信用保證保險法」系統規範保證保險，在法律內容上明析保證保險的定義、立法宗旨、種類、雙方權利義務、保險利益、經營主體等。

臺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認為，應收賬款信用保險承保買方失卻清償能力或延遲付款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的風險，但保險公司對遲延利息、依公法組成之公司、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合同所生之損失、匯率波動或貨幣貶值所致之損失等諸多事項免責。就代位求償權而言，臺灣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於保險人，即所謂法定移轉。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于小峰律師認為，保證保險在信貸業務中的應用主要為履約保證保險，同時，銀行為免遭債務人逾期不還之虞，往往要求債務人提供物保、人保等增信措施。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可基於代位求償權追償連帶責任保證人，亦能依據基礎契約獲得原債權人享有的抵押權。

臺灣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顏思齊副總經理認為，臺灣地區工程保證保險主要體現為三種類型，即投標保證保險、預付款保證保險、履約保證保險。就履約保證保險而言，相比銀行提供保證書，履約保證保險毋須提供足額擔保，更受營造廠之青睞。再者，保險公司可代洽符合原投標資格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廠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完成該工程，而銀行並不具備這一功能。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飛翔律師認為，保證保險欺詐多，過於依賴債務人，且風險非客觀。即某些政策性保險機構更喜保證保險業務營收虧損，即「賠得越多，成績越大」，但保險人並無意願承擔欺詐型賠付。保證保險業務的成敗主要有賴於債務人的履約，主觀危險顯著，國內商業保險公司並無積極意向。總之，保證保險的融資功能大於風險保障，是披著保險外衣實現擔保功能的一種制度。

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秦永民律師認為，依據《社會保險法》第 38、39 條之規定，員工發生工傷的，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後，用人單位還需另行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實踐中，許多高風險企業選擇投保雇主責任險，以避免承擔巨大的經濟賠償。但是，相比雇主責任險，工傷補充險保費更低，保險金更高。未來，大陸應就白領、藍領和「戴頭盔的藍領」設計不同的工傷補充險保險費率。

伍、 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彭金隆教授與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王羽中律師主持本議題。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發表了題為「多重原因競合下之傷害險因果關係認定—兼評臺灣地區高等法院 201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判決」的演講。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凱原法學院韓長印教授發表了題為「駕駛行為保險與我國車險規範的權利義務重構」的演講。臺灣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發表了題為「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的演講。西南政法

大學民商法學院曹興權教授發表了題為「區塊鏈與保險法權關係的回應性調適」的演講。臺灣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律師發表了題為「並購保險近期實務分享」的演講。鄭州大學法學院講師張彬博士發表了題為「大資料重塑下的互聯網保險監管」的演講。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門委員李家興和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張進律師作為該單元的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了評議。

議題摘要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認為，傷害保險中意外傷害與傷害結果間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並不以該原因系屬傷害結果之唯一或主要原因為限。因為倘若限於主要且直接有效之原因者，恐有違傷害保險所欲達成保障被保險人之目的，即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凱原法學院韓長印教授認為，大陸車險行業採用的兩類車險費率因數（從車因數與從人因數）與車輛實際風險的相關性較弱，造成車險消費者因網約接單、城市限號等原因在風險保障與保費負擔方

面遭遇諸多不公。而駕駛行為保險可以通過駕駛行為的因數定價促進車險費率體系的公平，有助於解決前述問題。但駕駛行為保險的引入需要對相關車險規範作出調整，比如以保險人直接獲取保險標的風險資訊替代投保方的如實告知義務等。

臺灣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認為，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的核心價值判斷問題，在於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間何者應優先受到法律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的利益，以及要保人清償債務的利益，均優先於受益人的保護。從結果上來說，若採否定可執行性的見解，因而帶來的隱匿財產、逃避強制執行的副作用，亦值思量。因而，為避免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而可能產生的殺雞取卵之憾，兼顧受益人的保護，宜認真思考修法引進介入權制度，以達債權人與受益人雙贏的結果。

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曹興權教授認為，區塊鏈與保險法的連接點是信用治理，兩者均旨在消解資訊不對稱導致的信用難題。區塊鏈在保險法的引入既有消解資訊不對稱、減少中間環節導致的信用難題、養成普遍誠信等正面價值，也帶來了保險人單邊資訊優勢的強化、資訊歧視、被保險人隱私資訊洩露等諸多挑戰。因此，肯認其積極意義的同時，亦需重構新型產品中保險人的先合同義務，如說明義務、推薦義務等。

臺灣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律師認為，併購交易保證與賠償保險的被保險人可以是買方，也可以是賣方。買方

保險可使得買方獲得補充保障、競價優勢，有助於維護與賣方的關係。賣方保險可降低將來由於買方索賠時而需承擔或有責任的風險，提高出售價金的即時分配性。

鄭州大學法學院講師張彬博士認為，互聯網保險監管的重點領域主要是資訊獲取和資訊溝通，而當前保險監管存在忽視場景監管、保險銷售行為監管、保險業務創新性等局限。故而，應採取從差異走向融合的互聯網監管，即原則監管取代規則監管，具體展現是資訊搜集中的基準線原則、保險宣傳中的注意力原則、保險創新中的限制性原則、保險銷售中的接觸人原則。

陸、 閉幕式



本次研討會閉幕式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副院長董士忠副教授主持。韓長印教授代表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對參會嘉賓的交流與分享表示

感謝。韓教授認為金融科技背景下保險制度創新是一個前沿的、宏大的、複雜的問題。諸位嘉賓審思明辨、高屋建瓴，帶給在座保險法的研究者與關注者豐富的啟示。宋漢林院長代表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對主辦方以及合作、協辦單位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宋院長對會議所取得的成果表示充分的肯定，並希望能以此次會議舉辦為契機，進一步加強與兩岸高校及實務部門的交流與合作，為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周玉玫處長代表合辦單位致辭。周處長首先對主辦方、承辦方與協辦方為舉辦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謝。周處長認為本屆會議主題切合時代的發展趨勢，充分展現兩岸保險業對於保險法制能夠與時並進的期待，且在本次研討會中海峽兩岸的專家學者碰撞了思想，增進了友誼，收穫了未來。會議最後，主辦單位向本次研討會的承辦與協辦單位頒發了感謝狀。





會後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黨委書記汪後繼代表主辦方向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宋漢林教授、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表示衷心感謝，並代表凱原法學院與宋漢林教授、桂先農董事長互贈禮物。



據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於 2014 年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由雙方定期舉辦。備忘錄簽字後的首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 2014 年在臺北順利舉辦。歷經六年的發展，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已經成為在兩岸

保險法學界交流中有著重要影響的學術交流平臺。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將繼續推動兩岸保險法的交流與合作。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一、金融科技與法律制度應相互配合

金融科技的英文簡稱 Fintech，代表任何可使傳統金融服務更方便快捷和安全的科技。因此，金融科技發展，將使人民生活更進步與美好。一般成文法國家，法律規定或修改，具有一定程序，如何制定符合金融科技創新需求與擁有彈性之法律規定，兩者之間相輔相成，考驗著吾人的智慧，有幸值此時代，期待共同見證金融科技飛躍的年代。

二、金融科技與法律人才，跨際整合發展趨勢

過去人才的培養，著重於專業分工，主修金融或法律有著不同領域之專業，當面臨不同專業之問題時，可籌組專家學者共同諮商解決，惟此等解決方式，恐耗費相當時日，而無共識。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因應變化快速之新金融經濟時代，培養同時具有金融與法律跨際背景之專業人才，刻不容緩。因此，學校教育應開展法律與其他領域間的整合研究，以應付未來的需要。

三、個人隱私之保護

隨著社交網路、互聯網、大數據分析及監視系統的普及發展，「個人隱私之保護」成為重要課題。對於

保險業者而言，掌握保戶個人資料尤其為甚，不僅擁有保戶之個人基本資料，更有病歷等特種個資，當保險業者透過金融科技之運用，提供保戶便利與最佳之投保資訊同時，必須嚴謹保護個人之隱私。如此，才能在競爭的時代裡，獲得更大的機會。

四、感謝相關單位盡心安排，促進研討會順利進行

本次非常感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大陸相關單位盡心規劃交流事宜，使臺灣出發之代表團，能行程順利圓滿，平安歸賦。建議未來舉辦之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本基金可持續派員參加，藉以吸取經驗，互相學習，並激盪出良益火花，以期獲取新思維與構想，作為本基金永續經營之參考，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健全做出貢獻。

附錄一：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臺灣代表團名冊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桂先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臺灣保險法學會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理事長 教授
吳崇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俊雄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總經理 教授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系主任、教授
葉啟洲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授
羅俊瑋	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杜茂銓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張淑芬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葉日青	協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
簡維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白錫潭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顏思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耀南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周玉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處長
陳曉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處長
李家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專門委員
任明穎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研究員
王永安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高級專員
王思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專員
陳麟書	東海大學法律系	學生

附錄二：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議程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會議日程 —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

地點：河南省安陽市安陽迎賓館（安陽市文峰大道東段609號）二樓迎賓廳

12月5日下午

14:00-22:00 外地嘉賓簽到與入住賓館

18:00-20:00 晚餐（三樓8號餐廳）

12月6日全天

8:00-8:30 本地嘉賓簽到

8:30-9:00 開幕式

主持人

● 宋漢林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教授

致辭人

- 任自力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教授
- 孫金偉 安陽師範學院副校長
- 汪後繼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黨委書記
- 桂先農 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00-09:20 嘉賓合影

09:20-10:40 議題一：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報告人、評議人每人8分鐘）

主持人

- 林建智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 徐國平 上海海事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

- 彭金隆 台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
論台灣“保險法”172條之2第2項情節輕微之態樣與認定
- 馮占軍 首都產業建設集團研究院院長
現代科技變革保險經營傳統
- 陳耀南 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論金融信息整合與公平競爭—以保險商品比較平台為核心
- 馬 寧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教授
體系化思路下互聯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可能路徑
- 程守真 台灣常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 武亦文 武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網約車情境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適用

評議人

- 葉啟洲 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 于海純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10:40-11:00 茶歇

11:00-12:20 議題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報告人、評議人每人8分鐘）

主持人

- 卓俊雄 台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台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樊啟榮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

- 羅俊瑋 台灣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大數據分析對保險業之影響初探

- 孙宏涛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我国网约车保险制度构建研究
- 张淑芬 台湾理律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论保险业在区块链上的应用及相关法律议题
- 岳卫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自动驾驶汽车与无过错保险
- 陈耀南 台湾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
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业者连结至社会保险健康存折是否已尽告知义务
- 张力毅 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保险科技背景下保险法上不真正义务的变革

评议人

- 简维能 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长
- 沈小军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

12:20-14:00 午餐/休息（三楼8号餐厅）

14:00-15:20 议题三：保证保险法律制度对新型金融业态的应对（报告人、评议人每人8分钟）

主持人

- 吴崇权 台湾华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罗杰 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报告人

- 杜茂铨 台湾财团法人汽车交通事故特别补偿基金副总经理
特别补偿基金代位求偿之成效与困境
- 于海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监管、司法与立法：保证保险的尴尬与突围
- 张淑芬 台湾理律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可能产生的争议问题
- 于小峰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保证保险代位追偿权相关问题探讨
- 颜思齐 台湾和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理赔实务问题
- 杨飞翔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保证保险法律制度对新型金融业态的应对
- 秦永民 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工伤补充保险相关问题探索与全面推行的价值意义

评议人

- 叶日青 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 孙宏涛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15:20-15:40 茶歇

15:40-17:00 议题四：监管科技下保险业法的发展

主持人

- 彭金隆 台湾政治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教授
- 王羽中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报告人

- 卓俊雄 台湾财团法人金融消费评议中心总经理
台湾东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多重原因竞合下之伤害险因果关系认定—兼评台湾“高等法院2016年年度保险上易字第11号”判决
- 韩长印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
驾驶行为保险与我国车险规范的权利义务重构
- 叶启洲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教授
债权人与人寿保险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国保险契约法上受益人介入权之借镜
- 曹兴权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区块链与保险法权关系的回应性调适
- 叶日青 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并购保险近期实务分享
- 张彬 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大数据重塑下的互联网保险监管

评议人

- 李家兴 台湾财团法人保险安定基金专门委员
- 张 进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00-17:30 闭幕式

主持人

- 董士忠 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致辞人

- 韩长印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
- 宋汉林 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周玉玫 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国际事务处处长

17:30-19:30 晚餐（三楼8号餐厅）